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各批次核定案件之複評會議意見落實辦理情形表

河川局	縣市別	河川局控管說明(請查填)			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審查意見
		控管會議 (會議名稱、開會時間)	複評會議意見落實辦理情形 (請按各批次查填)	外界關切案件處置及控管作為(如台灣河溪網舉辦之金蘋果、爛蘋果獎及石虎、水獺爭議…等；如無前述議題者，該縣市應至少說明 1 件以上外界常關切案件)	
四河局	彰化縣	第一批次核定案件： 1. 鹿港溪再現計畫—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 2. 控管會議： 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2 次(107/1/11) 第 16 次(108/01/31) 第 17 次(108/3/19) 第 18 次(108/5/27)	1. 生態檢核及復育的工作→納入 107 及 108 年度水環境改善輔導顧問團委辦計畫工作辦理。 2. 維護管理工作→縣府承諾完成後接續維管工作。 3. 減少人工鋪面的設計→計畫內容大部分利用現地營造並以較生態工法材料營造。 4. 水源水質之處理→計畫分項辦理水質淨化改善已完成，後續分項鹿港福興污水下水道系統規畫持續推動執行。 5. 專業規劃者與社區居民的互動及參與→計畫推動水環境顧問團提供專業規畫意見並與當地民眾、龍山寺等地方座談會交換意見互動，歷次在地諮詢小組會議邀請在地「台灣護聖宮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等民間團體參與討論見言交換。	◎外界關切案件： 「鹿港溪再現計畫」當地 NGO 團體建議應儘量保留行道樹，工程施作仍有大量移植進行及老樹(大樹)保存，應全面調查可移植或保留的老樹，工程應配合現地現況保留作調整。 ◎處理作為： 1. 在不影響工程施工及通洪安全下，大樹應該保留的盡量保留(如:上游菜園人行橋至和興一號橋左岸，及龍山寺停車場大樟樹及榕樹)，如會影響通洪的大樹不能砍除，亦均需以移植方式處理。 2. 評估菜園橋至南興一號橋間三顆老榕樹原地營造河中島之可行性。 ◎管控作為： 1. 上游菜園人行橋至和興一號橋左岸，及龍山寺停車場大樟樹及榕樹等大樹共 13 株及竹林 1 處，共 5 株及 1 處林竹(適度整理)原地保留，其餘 8 株於開挖範圍將於原位植回，並於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7 次(108/3/19)會議審查通過。以上已完成細部設計並納入第三次變更設計辦理中。 2. 菜園橋至南興一號橋間三顆老榕樹原地營造河中島之可行性已評估完成，並於彰化在地諮詢小組第 18 次(108/5/27)會議審查通過；菜園橋至南興一號橋間三顆老榕樹原地營造河中島目前已完成細部設計並納入第三次變更設計辦理中。	1. 鹿港溪再現計畫，請彰化縣政府依歷次召開「彰化在地諮詢小組」提出建言並依擬定「控管作為」確實落實執行。有關複評會議與會委員所提通案意見，請縣府納入考量，並於相關控管會議或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追蹤落實情形。 2. 核定第一批次「芳苑濕地紅樹林暨其周邊整體環境改善」、第二批次「彰化縣烏溪堤防水岸遊憩廊道建置工程(第一期)」及第三批次核定案件辦理情形，請縣府確實依函頒之執行作業注意事項附表所揭應辦事項，於相關控管會議或在地諮詢小組會議，辦理生態檢核、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持續檢討追蹤管控。